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

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3月11日 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5年3月25日 104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書面審查通過

- 一、本所為積極推動教學、研究及產學合作之近程、中程及長程發展，規劃本所空間需求及分配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及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），並制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所長及所專任教師組成，召集人由所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配合本所所務發展，負責管理、盤點及規劃本所教師、教學、研究或產學合作之空間使用情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應依本所實際空間需求狀況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研議之，各議案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同意方可決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委員應依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本所轄管空間之調配，如遇有空間不足時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續提理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處理之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